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注销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》，鉴于控股子公司珠海东方电热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珠海东方”）自成立以来未能成功实现开拓当地及周边重要潜在客户之预期目标，根据公司经营发展规划，为整合公司资源，降低管理成本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注销该控股子公司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（GG2016-027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保税区分局出具的《注销登记通知书》（保税准普通内字【2016】第 zh16100800248 号），准予珠海东方予以注销。至此，珠海东方的注销登记手续已经全部办理完毕，珠海东方的注销不会对公司的整体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10月18日